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8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蔡政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可參）。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簽帳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如逾期未清償，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3期各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

01 被告自民國95年12月3日止，尚有本金8萬1850元、利息及違
02 約金迄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3 原告，原告已合法通知被告，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爰依消
04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708元，及其中8萬1850元自起訴狀到院
06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方面：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未通知被告，故無
08 被告之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5 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同一要旨）。

16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積欠上開簽
17 帳卡款項未償等情，固據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
18 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
19 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
20 函及報紙公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6頁）；惟
21 則，觀諸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書，既僅見其上載有申請人
22 為「Tsai Cheng Yu」，然尚乏「Tsai Cheng Yu」之出生
23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別特徵究為何特定人之相關
24 人別資料，復原告亦未併予提出該名「Tsai Cheng Yu」
25 申請信用卡時所檢附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資料為佐，
26 是本院已難徒據上開申請書上「Tsai Cheng Yu」之記載
27 認該名「Tsai Cheng Yu」申請人即為被告蔡政諭。又
28 者，依原告所提該信用卡申請書以觀，其上亦僅有簽名欄
29 當頁，顯然欠缺相關信用卡申請書等各條款之約定內容；
30 而所提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資料明細表亦僅為
31 渣打銀行或原告內部所為公司帳務資料，核非足證信用卡

01 之申請人申請取得信用卡後究已為何等簽帳刷卡及其金額
02 為何之證明，是堪認依原告所提上開資料亦均無從證明原
03 告所指該名信用卡申請人「Tsai Cheng Yu」歷來有何持
04 信用卡簽帳刷卡何款項之簽帳紀錄，亦即原告所指被告之
05 簽帳日期、金額、清償及欠款等情形為何均屬不明，自顯
06 難認原告徒據上開資料為證，主張係被告簽帳刷卡且迄至
07 95年12月3日止尚積欠原債權人渣打銀行債權讓與予原告
08 之金額如原告聲明所示等情確係屬實。準此，在在堪認原
09 告所為上開請求，委無足取，無從准許。

10 (三) 再者，本院前經於113年11月1日函知原告應於收受本院此
11 函文7日內就「…(2) 原告前所提本件信用卡申請人之申
12 請書，因僅有1頁內容，欠缺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所為簽立
13 之約定內容究為何。又僅見為『Tsai Cheng Tu』之人簽
14 名；然欠缺相關申請人之真實年籍等相關證明，例如申請
15 時應提出之國民身分證等，致本件顯難認定確係本件被告
16 所為上開信用卡之申請以及究竟為何信用卡卡號之申請。
17 故原告應提出經被告簽名之完整信用卡申請書及其國民身
18 分證。(3) 又原告就所指被告積欠之信用卡債務及金
19 額，徒僅提出原告或渣打銀行內部製作之『分攤表』為
20 證，顯然欠缺被告使用該信用卡之歷次欠款明細表（如原
21 告之催繳通知單），故原告應提出被告所為歷次欠款之帳
22 單明細資料（其上需可見欠款之時日、欠款之本金及利
23 息，及金額予以分列，及兩造確有約定遲延利息以15%計
24 算之依據者）」等情具狀補正相關資料，且諭知如逾期未
25 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63頁），而該函已
26 於113年11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惟原告迄今未補正，此
27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查詢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
28 至第69頁），則本件究否為被告向渣打銀行提出上開信用
29 卡之申請，而有無原告所指上開尚餘欠款，又倘有未償本
30 金欠款，其金額及起息日等為何，自均屬不詳，是益見原
31 告就伊上開所指顯未盡舉證之責，無從憑信。蓋依民事為

01 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原告所指上開債權既係受讓自原
02 債權銀行而來，是伊本應與原債權銀行立於同等之地位，
03 而應於起訴時即自行提出被告所為信用卡申請及約定條
04 款、欠款帳單明細以供本院核對審認，況本院就原告未提
05 出上開資料部分既業經發函諭知原告應予提出，否則即駁
06 回本件訴訟，業如前述，則原告自得逕依本院上開通知請
07 求原債權銀行提供相關申請書資料及帳單明細並提出予本
08 院，方符於法制，故而，原告既未依時提出上開資料，則
09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顯屬無憑。另衡之民法第296條規
10 定「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
11 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且使用信用卡簽
12 帳資料，除原應有各次簽帳帳單外，為製作對帳單及繳款
13 明細，俾通知持卡人繳費，亦應有電子系統之歷次對帳資
14 料檔案，以供存查及稽核；然則，原告卻未能就被告持卡
15 簽帳之金額為何，以及前曾繳款之金額、尚積欠之本金、
16 利息各為何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受
17 讓之債權確實存在，從而，原告自應承受此項利己事實無
18 法證明所生之不利益。承上，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
19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欠款及因而衍
20 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即無依憑，不能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尚難僅憑原告所提原債權銀行所為上開信
22 用卡申請書、分攤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即認被告確有上開欠
23 款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亦即原告既不能證明伊對被告
24 確有上開債權存在及債權金額之真正，則原告依據信用卡契
25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告聲明所示之
26 欠款及因而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等，當顯無理由。準此，堪
27 認原告之訴，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
28 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其訴顯無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本
29 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249條第2項、
3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03 法 官 許惠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劉碧雯